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36號

原告 祥瀚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俊杰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亞冠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請求權利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補正本件訴之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此所謂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見解同此）。本件原告起訴狀記載訴之聲明為「依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6月22日院平川司執助善字第2190號，函示一、代理人陳光助馬上找第三人亞冠營造有限公司幫忙處理，歷經近3個月的無消息迫使債權人改向本院聲請有對亞冠營造有限公司，請求權利，請查照。」顯與上述說明不符，故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價額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分別定

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然原告未特定本件聲明，亦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故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依特定後之聲明查報其所受利益之價額為何（並應提出該數額之依據）以確定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請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：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【下同】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）。如原告無法陳報或未能陳報，致本院無從以卷內相關事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將按個別訴訟標的以165萬元定其價額，附帶說明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懷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曾右喬